

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陈章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邱楚开先生、李广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修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李广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刘同华、李莎、郑志明

2023年11月21日